

新社會科學叢書

10

一九二九

中國封建社會史

【初版】

陶希聖著

上海南強書局印行

中國封建社會史

陶 希 聖 著

新社會科學叢書第十編



上海南強書局印行

1929

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初版

中國封建社會史

實價大洋三角

著者 陶希聖

發行者 南強書局

印刷者 南強書局

經售處 各省大書坊

總發行所 上海南強書局

版權所有

新社會科學叢書第十編

中國封建社會史

引言

根勃羅維奚說道：「人的行為必遵循一定的法則，只有在事後回想時始作人間的思慮」。今日是對於國民革命事後回想的時期。在此時間，作人間的思慮之際，每發生與過去的認識不同的認識，又每發生與友人及同志的認識不同的認識。這本小書是幾個月來的一點事後的回想之表現。

名詞之爭是很無意義的。然而在事後回想期間，有不少的這種爭端，因各人所注意者不同，於是同一名詞，包含歧異的涵義。本書的題名，便是包含歧異涵義而饒有爭議的名詞。

然而本書的用意不敢在解決爭議，也不敢在助長爭議。本書的用意在

貢獻友人同志及一般讀者一點材料——死的材料——及意見——淺的意見。所以漠然的仍用這多爭多辯的不幸的名詞。

陶希聖，一八，五，二七，上海。

中國封建社會史目錄

緒論

第一章 中國地理與民族

第二章 中國的封建制度

(一) 氏族社會向封建社會的過渡

(二) 莊園的組織

(三) 土地權的等級制度

(四) 自由地主及農民

(五) 社會的隸屬關係

(六) 獨立莊園的回想

第三章 封建制度的分解

- (一) 人口過剩的影響
- (二) 生產技術的發達
- (三) 交換的發達
- (四) 商人資本的發達
- (五) 土地私有的發生
- (六) 封建要素的分解

第四章 集權國家的成立

- (一) 士的階級的發達
- (二) 官僚制度的發生
- (三) 集權國家的基礎

第五章 商人資本的性質

- (一) 商人資本與奴隸經濟
- (二) 商人資本與資本主義
- (三) 商人資本與社會生產力
- (四) 商人資本與自然經濟
- (五) 商人資本與國際貿易
- (六) 商人資本與外國資本

第六章 土地制度的性質

- (一) 大土地所有的基因
- (二) 歷代地租的形式
- (三) 歷代國稅的形式

(四) 徭役勞動的變遷

(五) 俸祿公費的形式

第七章 過剩人口的生產再生產

(一) 過剩人口的勢力

(二) 游民羣衆的性質

(三) 過剩人口的活動

第八章 綜結

中國封建社會史

陶希聖著

緒論

本書是著者對於中國社會構造及變革的研究之發端，其主旨在說明中國封建制度及其崩壞過程。在公元前四世紀以前，中國黃河及長江兩河流的腹部之間農業平原，曾行過完全的封建制度。公元前四百年以後，封建的要素開始分解，但自然經濟的優越，直維持到紀元後約一五〇〇年之際。自此以後，貨幣經濟顯著抬頭，尤以長江腹部及其南方為最盛。貨幣經濟的發達，近百年更加劇烈。三十年來，其勢力殆深達於荒僻的農村。貨幣經濟的優越，逾四世紀。前二世紀，奴隸經濟甚為顯著。後二世紀，此種制度已漸就衰落，半奴隸的工錢勞動者及冢事奴隸與佃戶，實為社會經濟的下層。資本主義的生產方法之微薄現象，至早只能於近百年史中求

之。最近三十年，中國的破碎窮苦社會，已成金融資本的領域。大手工業及工廠工業，以及機器經營的工業，從沒有構成中國社會的基本生產方法。所以，中國社會，在今日固然受金融資本的支配，而二千四百年以前封建制度所遺留的封建要素，還存續着。此封建要素雖必趨消滅，然而二千四百年未曾增進的生產方法，卻沒有力量把牠一旦肅清。不獨不能一旦肅清，且更有偉大的勢力再建之且保持之於不敝。

此二千四百年長期的歷史，非本書所能述。本書的目的，在使中國封建制度已壞而封建要素尚存的社會構造，使基於單純再生產的社會構造，以其實相呈現於讀者之前。

今日向讀者提出其關於中國社會構造之認識者，大有人在。著者私心對於他們的見解，不甚從同。他們的見解可分爲三種：

第一種見解以爲中國社會尙是封建制度。此種見解深以尋求中國古書

爲不然，以爲中國社會既以土地資本爲基礎，即是封建制度。其三段論法是：封建制度以土地資本爲基礎，中國社會以土地資本爲基礎，故中國社會是封建制度。 $(A = Some B, C = B, \text{ therefore } C = A)$ 我的見解與此不同。封建制度是土地制度的一種，土地制度不一定全是封建制度。或以爲漢代封君，唐朝藩鎮，明室王侯，清時督府，皆是封建制度的封建貴族。但是漢代的社會經濟已與公元前五世紀不同，唐亦不同於漢，明清尤不同於唐。所基之社會經濟不同，而皆認爲封建制度，這是反歷史的論斷。反歷史的論斷是反科學的。

第二種見解以爲中國社會是資本主義社會。此種見解以爲中國自公元前五世紀以來，已有商業資本，所以已是資本主義社會。商業資本的存在與發展，在中國史上是不能否認的，然而商業資本不一定就是資本主義。或以爲地價投資及土地自由買賣是資本主義的象徵。但是自社會經濟上

說，漢不同於唐，唐不同於明清，明清也大不同於歐美資本主義社會。封建的要素尙存留於社會，前資本主義的現象尙顯著於社會。所以這個論斷也是反歷史的。反歷史的論斷是反科學的。

第三種見解以爲中國社會是半封建社會。中國社會既不是封建制度，又不是資本主義，「半封建社會」的名稱是最適於自己辯護的。然而所謂「半」，惆恍不定，可用於宣傳，而不宜於研究。中國的農業經濟不同於歐洲，所以中國社會，在根本上不同於中世的歐洲。「半」字不能夠指出兩者根本不同之點。

我的見解與上述三者不同。我所注意的現象也間有爲上述三種見解所不注意的。然而本書決不是無意義的反駁，決不對於上列三種見解所根據的原則——如果是正確的——濫加反駁。本書的用意在提出歷史的事實，供讀者尤其是歷史唯物論者的討論和批評。

第一章 中國的地理與民族

中國的地理條件，簡略言之，中部是大平原及江河流域肥沃之地；西兩面是沙漠草原；東部是河水交流的肥壤；中南部是森林叢厚之區。東南兩面是海洋，而海岸距離不遠，便是有定住人民的島嶼。

中國的山脈與河流都由西方迤邐而東。從帕米爾高原起，分爲北中南三大幹綫。北幹經新疆，過蒙古，達於海。中幹過西藏新疆之間，分爲三支，北支到陝西，中支到河南，南支經河南湖北之交，東達於海。南幹由西藏南境，經雲貴，橫亘中國之南部。河流與山嶺相間。北幹中幹之間爲黃河。中幹南幹之間爲長江。珠江則在於南幹之南。

氣候則中部居溫帶，南達於熱帶，而北達於寒冽之區。

彼征服印度里西亞族，（Indonesians），蔓延於南亞細亞，由臺灣以

至於菲利濱，爪哇等島嶼之印度支那族，實爲中國中南部最古的民族。其遺民如今日貴州的花苗，貴陽的黑苗，安順的青苗，這些苗族與安南及暹羅民族有人種上的親屬關係。以四川爲中心的獮裸，却與緬甸民族相似。古所謂三苗者，卽此印度支那族的苗族，原住在淮河長江一帶。所謂南蠻，則爲今日獮裸的祖先。印度支那族是淺耕民族。今日的苗人與獮裸皆以農業爲生計，以谷類及野菜爲食物，以麻布爲衣服。其居住有村落，行村落內婚制或族內婚制。間有數百家的大市場，行物物交換。

北方有突厥民族，蒙古民族。東北有通古斯民族。漢所謂匈奴，漢以前稱爲獯鬻或猃狁或戎者，便是突厥民族。唐以後始稱爲突厥及回紇。蒙古在唐稱室韋，在漢以前隸屬於獯鬻或匈奴。通古斯族在古代稱肅慎，後世有鮮卑，契丹，及女真。西方有圖伯特族，吐蕃，氐羌，月氏，黨項，西夏都是此族。這的西北民族皆依其沙漠草原的自然環境，而爲游牧民

族。

所謂漢族者，約在公元前一一二二年之前，在中部有狩獵部落及淺耕部落所構成的神權國家，叫做殷，或商。中東則有周所謂東夷者，亦進於農業經濟。以言用具，則皆爲石銅兼用，且有陶器。後世傳說上之夏，則爲東夷在山西建立的國家。西北有游牧貴族統治農民的封建國家，其國都由西北漸遷至陝西，這便是周。約公元前一一二二年之間，周及其同盟部落與同盟領主征服商國。此同盟部落及領主分散中原各地，建立爲多數封建侯領，而以殷之遺民爲其臣民。殷的貴族保留領地於河南，叫做宋。東夷則淮上部落滅於周，山東部落滅於齊與魯，所遺留的貴族建立領地於河南，叫做杞。此外則崇拜太皞之神的任，須句，顓臾，皆附屬於魯。崇拜皋陶之神的六，蓼，亦各撫其封。此外則戎狄混居中原的也很多，河北有鮮虞肥鼓，赤狄留吁鐸辰潞。洛陽有楊拒泉皋蠻氏陸渾及伊維之戎。所

以，漢族是一個混合民族，即以殷周貴族爲中心而混合的民族。

春秋時代（公元前七二一年至四八一年）以後，秦，楚，趙等戎狄蠻夷之族又與中原貴族混和。秦是狩獵牧馬民族，於西周滅亡後，建國於其廢墟，建國之後，開闢陝西甘肅四川的境界，與戎族更事混和。趙初是晉的武士，以佐重耳升爲正卿，其父系與秦同出，其母系亦有戎人。晉居山西戎狄部落之中，在公元前五七〇年以後，已與戎狄混合。公元前四〇三年以後，獨立爲國家，其神話傳說乃至習俗衣服，皆有戎狄的成分，公元前三三〇年以後，武靈王更明令變服從戎狄的形式。楚本是蠻夷，在江南以開闢山林擴大其領地，滅漢上諸姬姓國家。當其盛時，曾問鼎於洛陽，其兵力殆達於黃河。春秋時代，楚貴族已開始與中原貴族相融合。所以戰國時代的漢族，再吸收戎狄蠻夷即突厥與印度支那的血統。自此至公元三〇〇年，此再度融合的漢族努力與突厥民族及圖伯特民族相抗拒。而東南